

## 第二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普通話組） 章程

1. 活動名稱：第二十一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3. 支持單位：廉政公署、澳門科學館
4. 獎金贊助：中國工商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
5. 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、語言表達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6. 參賽資格：賽事期間於本澳高等院校就讀的大專學生
7. 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派出一隊。
8. 比賽方式：
  - 8.1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，設初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兩隊進入決賽。決賽採單場勝負制，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  - 8.2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，則設初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，第二名對賽第三名，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，爭奪冠亞軍，準決賽落敗隊伍爭奪季軍。
9. 獎項：

冠軍，獲獎座一個及獎金壹萬貳仟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亞軍，獲獎座一個及獎金捌仟伍佰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季軍，獲獎座一個及獎金陸仟澳門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最佳辯論員——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座一個。

決賽及季軍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座一個及獎金伍佰澳門元。

註：1. 如參賽隊伍有四隊或以上，則設冠軍及亞軍獎項；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。

2. 冠軍隊伍將安排參加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電台新聞台、香港電台普通話台聯合主辦的“粵港澳高校普通話辯論賽”。
10. 評判：由資深時事評論人士擔任
11. 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2023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

準決賽：2023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

決賽及頒獎典禮：2023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
12. 比賽地點：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

備註：1.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學校提供分享暨抽籤會，有關比賽詳情及辯論技巧將在該會中提供。分享暨抽籤會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各參賽院校；

2.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；

3.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林先生，電話：83969242。